
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資訊融入教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630775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規範所指之行動載具，係指因資訊融入教學行動學習課程活動所需應用者，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及其它行動學習載具。如家庭通訊或其它個人因素而必要攜帶之行動載具，應受本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規範。
前項個人因素攜帶之行動載具若同為課程活動學習需求而自備者，於課程開始時方受本規範管理，其餘時間仍受本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規範，自備者仍需依該辦法申請。
若未來政府推動自備平板電腦到校進行教學活動，本校應整合其它行動載具（包含個人因素依法申請攜帶者）相關法案，共同制訂整合管理辦法。

第二章 管理

- 三、因教學使用之行動載具，應以學校財產之借用為原則。
若需學生自備，應邀集班級家長、學校行動載具業務相關代表，共同決議並訂定附則，方得實施。
若未來政府推動學生全面自帶平板電腦到校，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修訂。
- 四、自備行動載具者，應使用廠商規定之作業系統，不得有越獄（JB）、刷機（root）、安裝非官方下載又無法證明其安全性之軟體，以及其它可能侵害自身或其它設備安全之行為。若有何一項，將不得於本校使用，亦不得以依本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之名義攜入。
部份系統提供開發人員模式，除非安裝本校或教師自行開發之應用程式需要，否則以不開啟為原則。
- 五、教師因課堂、執行計畫需要借用或被配發行行動載具，應與行政管理人員雙方共同點收，並依本校資訊設備及資訊融入教學設備借用規定登記。行動學習或資訊融入教學必要之周邊設備亦同。
- 六、行動載具之應用程式，一律由學校統一安裝，個人禁止再安裝其它應用程式。
若因課程需要而臨時需安裝之免費應用程式，請副知資訊組，查明無資安疑慮後始得授權自行安裝。
需付費之應用程式，一律由資訊組經大量採買機制請購及統一採買安裝。
個人自備行動載具者，若應用免費軟體，得自行下載、安裝及管理；若應用程式需收費，一律借用學校行動載具為之，個人不得付費購買後向本校索討費用。
- 七、行動載具之網路連線應由資訊組統一設定，自備行動載具者若需連結學校無線網路者亦同。若網路管理另有授權負責人，資訊組得會同該負責人進行設定。
前項行動載具若為自備需連結學校無線網路者，於申請設定網路時，應同時協議中斷連線時間，以課程結束不再使用行動載具即斷線為準。
- 八、若行動載具及其它行動學習周邊有需修繕事宜，資訊組應協助修繕；若已影響教學進行，應出借備品以為因應。惟全校備品皆已出備或使用者例外。
上開設備若非資訊組財產或非資訊設備，為資訊組管理者，需協調修繕資金後方得進行修繕；非資訊組管理者，將轉知管理人進行修繕。
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，應自行維護、修繕及保管。

第三章 使用

九、使用本校行動載具及其它周邊時不得擅自變更設定，若有因擅自變更設定導致使用經驗不彰者，資訊組有權依報修時程安排處理，不即時處理。

若因自備行動載具之設定導致使用經驗不彰，並無法自行處理者，建議借用本校行動載具。

教師已提醒學童然學童仍變更設定導致使用經驗不彰者，不在此限。惟請教師仍依班級經營辦法視為破壞公物自行處理。

十、使用者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得停止該使用者之使用權利：

(一) 任何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事宜。

(二) 瀏覽非課程活動需要之網站。自備平板且非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者不受此款限制。

(三) 散布病毒、木馬、廣告，進行軟體破解，以及其它可能侵害、破壞自身或其它系統穩定之行為。

(四) 任何可能危及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行為。

(五) 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、利用網路進行人身攻擊、窺探他人隱私，或其它任何違反網路禮儀之行為。

(六) 破壞行動載具或不當保存導致行動載具損毀之實。

(七) 其它經本校討論後決議應停止使用權利事宜。

除前項各款外，班級活動若有制定停止使用權利之規範，可由各教師依班級經營模式行使該班之使用管理權，惟若有涉及上項各款者，仍應報請資訊組共同處理。

十一、行動載具若有規定使用時間或應用程式等，使用者應遵守規定。

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，除課堂規定外，其餘時間若需使用應受本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規範。

十二、出借或分配行動載具或行動學習周邊設備後，資訊組及其它業務、設備相關行政人員有義務指導保存原則、保存方式、學校使用規定等。若在未經指導的情況下導致借用者保存不當，學校業務相關人員應全權負責不得異議。

前項設備之指導人以財產管理人為區分原則。

第四章 附則

十三、本規範經 108 年 9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奉核可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